

# 銘傳大學八十九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## 第二節

### 證券交易法 試題

#### <<注意事項>>

- 一、 答案應針對題旨詳附理由，並請引述相關法律依據直式書寫。
- 二、 為求擬答完備，必要時請自行假設所需條件後作答。
- 三、 請把握考試時間，預祝考試順利。

#### <<題目>>

- 一、 何謂證券法之公開原則？試依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四十分)
  
- 二、 A 公司欲購併 B 公司乃委由甲律師事務所(公司證券部門)擔任 A 公司之法律顧問，負責為 A 司處理購併相關事宜，甲律師事務所之專職負責刑事案件部門之律師乙於該項購併公開前，購買 A 公司及 B 公司之股票各十萬股，並於該項購併公開後，出售其所全部持有之 A 公司股票十萬股及 B 公司股票二十萬股，試回答左列問題：(六十分)
  - (一) 乙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負何種責任？
  - (二) 乙可能損害賠償責任範圍為何？
  - (三) A 公司與 B 公司之法律屬性(上市公司、上櫃公司、一般公開發行公司或僅為股份有限公司)對乙之可能法律責任有何影響？
  - (四) 如乙出售 A 公司及 B 公司之股票僅其一獲利，則對乙之可能法律責任是否有所影響？
  - (五) 如乙出售 A 公司及 B 公司之股票並未獲利！則對乙之可能法律責任為何？

試題完